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20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唐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民生银行唐山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技术公司”)之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2、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惠州滨海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工商银行惠州滨海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业务发生、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3、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岳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建设银行岳阳分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岳阳技术公司”)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

4、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中山南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芜湖中山南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徽商银行芜湖中山南路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

5、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浦发银行郑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

6、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重庆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浦发银行重庆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的担保,其中对唐山技术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30,000万元,对惠州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0,000万元,对岳阳技术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90,000万元,对芜湖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10,000万元,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0,000万元,对重庆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0万元。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其他人员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在不超过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对授权期内新成立、新收购的下属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授权期内发生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授信额度担保的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因此,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长或其他授权人士在前述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总担保额度即不超过260亿元的范围内,对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及重庆东方雨虹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其中对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减10,000万元,对重庆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调增10,000万元,调配后,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由原不超过37,000万元(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将其担保额度35,000万元调配至洋浦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调配后,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由原不超过72,00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3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调减为不超过27,000万元,重庆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由原不超过10,000万元调增为不超过20,000万元。此次额度调配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唐山技术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均为2025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唐山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公司对惠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20,400万元,均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惠州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60,000万元;公司对岳阳技术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3,951.24万元,均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岳阳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90,000万元;公司对芜湖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34,000万元,均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芜湖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110,000万元;公司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72,0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62,000万元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河南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38,000万元;公司对重庆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均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重庆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4,00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唐山技术公司的担保金额为38,000万元(其中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2,000万元;公司对惠州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25,400万元(其中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0,4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5,000万元;公司对岳阳技术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23,951.24万元(其中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3,951.24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8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公司对芜湖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38,500万元(其中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4,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4,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5,500万元;公司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83,000万元(其中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62,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11,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27,000万元;公司对重庆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其中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13年8月26日;

2、注册地址:唐山市丰南沿海工业区荣盛街18号;

3、法定代表人:刘贵启;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不含砂石料);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不含砂石料);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进出口除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技术进出口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唐山技术公司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唐山技术公司资产总额1,212,206,997.99元,负债总额795,037,636.13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80,131,780.82元,流动负债总额523,232,017.2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417,169,361.86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692,285,013.84元,利润总额189,812,075.29元,净利润162,609,174.66元(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唐山技术公司资产总额1,151,048,574.45元,负债总额803,817,548.34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0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717,364,471.56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47,231,026.11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90,445,411.97元,利润总额94,190,193.23元,净利润80,061,664.25元(2025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唐山技术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惠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10年8月16日;

2、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石化区精工南环路1号;

3、法定代表人:宋阳;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惠州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惠州东方雨虹资产总额483,037,379.05元,负债总额221,885,129.8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5,831,774.07元,流动负债总额176,053,355.8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61,152,249.18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725,052,835.39元,利润总额75,744,623.00元,净利润64,945,883.69元(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惠州东方雨虹资产总额689,561,606.83元,负债总额497,968,324.0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4,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497,968,324.0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91,593,282.81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78,434,632.92元,利润总额34,396,718.59元,净利润30,441,033.63元(2025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惠州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9年4月2日;

2、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扬帆大道13号;

3、法定代表人:汪良;

4、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岳阳技术公司86.36%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99.69%的股权)持有岳阳技术公司13.64%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岳阳技术公司资产总额1,723,432,818.53元,负债总额1,508,018,781.1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85,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319,213,611.3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15,414,037.43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469,255,061.35元,利润总额161,716,362.34元,净利润137,869,131.64元(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岳阳技术公司资产总额1,090,199,410.35元,负债总额785,020,791.26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8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602,687,050.9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05,178,619.09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9,000,000.00元,利润总额105,571,763.29元,净利润89,764,581.66元(2025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岳阳技术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名称: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8月29日;

2、注册地址:芜湖市三山区经济开发区峨溪路5号;

3、法定代表人:吴士玮;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保温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用石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防腐材料销售。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芜湖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芜湖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120,287,597.22元,负债总额664,440,152.5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80,136,986.30元,流动负债总额377,554,126.0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455,847,444.71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906,949,868.16元,利润总额78,719,076.78元,净利润67,517,570.46元(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芜湖东方雨虹资产总额888,129,323.65元,负债总额751,542,572.7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39,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646,029,465.06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36,586,750.94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29,324,532.58元,利润总额36,219,955.03元,净利润30,739,306.23元(2025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芜湖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公司名称: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6月8日;

2、注册地址:濮阳工业园区金濮路36号;

3、法定代表人:李洋;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河南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河南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747,119,424.81元,负债总额1,432,697,808.3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82,575,616.44元,流动负债总额713,887,332.5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14,421,616.50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582,470,693.13元,利润总额256,730,482.57元,净利润219,081,240.47元(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河南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534,527,073.88元,负债总额1,291,519,711.0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965,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867,286,232.64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43,007,362.86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05,375,848.40元,利润总额150,767,999.87元,净利润128,585,746.36元(2025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河南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公司名称:重庆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9月16日;

2、注册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德感街道平溪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陈静;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物业管理。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天津虹致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重庆东方雨虹资产总额381,845,709.70元,负债总额253,132,769.89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33,538,918.9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28,712,939.81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624,791,735.02元,利润总额44,162,539.56元,净利润38,096,144.81元(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重庆东方雨虹资产总额375,652,130.28元,负债总额233,624,889.65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14,768,733.6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42,027,240.63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40,252,589.89元,利润总额19,138,008.60元,净利润13,314,300.82元(2025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8、重庆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民生银行唐山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1、担保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二)公司与工商银行惠州滨海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

保证人(乙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乙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公司与建设银行岳阳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1、担保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

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捌亿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四)公司与徽商银行芜湖中山南路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中山南路支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及保证范围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肆仟伍佰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五)公司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陆仟万元整为限。

4、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六)公司与浦发银行重庆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陆仟万元整为限。

4、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其中,岳阳技术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6.36%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99.69%的股权)持有岳阳技术公司13.64%的股权,公司对岳阳技术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岳阳技术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中,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45,589.9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88%。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5,589.9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88%;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00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660,089.9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47%。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60,089.9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47%;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0.00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生银行唐山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工商银行惠州滨海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建设银行岳阳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徽商银行芜湖中山南路支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公司与浦发银行重庆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8、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月29日,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前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约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已回购的股份。公司计划自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9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前期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76,630,74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股份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正在推行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已回购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于2024年4月至6月、2024年6月至8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227,027,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4-061)。

二、首次减持回购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已回购股份9,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减持均价为2.82元/股,成交总额为26,532,336.43元,成交最高价为2.83元/股,最低价为2.82元/股。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本次减持期间内,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视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三)在本次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嘉兴时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海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文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兴时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时兴”)、嘉兴海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海橙”)、共青城文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文兴”,与嘉兴时兴、嘉兴海橙合称“兴橙投资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295,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兴橙投资方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收到兴橙投资方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嘉兴时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嘉兴时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405MA37P8XM71 |
| 出资额 | 15,790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8年1月18日 |
| 合伙期限 | 2018年1月18至2038年1月17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14室-34 |

2、嘉兴海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嘉兴海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2MA29FR5X62 |
| 出资额 | 13,220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7年5月19日 |
| 合伙期限 | 2017年5月19日至 2037年5月18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竹园路100号环球金融中心205-13室 |

3、共青城文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共青城文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405MA37P8X07B |
| 出资额 | 1,103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8年1月18日 |
| 合伙期限 | 2018年1月18日至 2038年1月17日 |
| 经营范围 |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经营场所 |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嘉兴时兴、嘉兴海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兴橙”);共青城文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橙”)。共青城兴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上海兴橙的执行董事均为陈晓飞先生,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13日,兴橙投资方因自身经营管理需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减持方式 | 减持日期 | 股份种类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嘉兴时兴 | 大宗交易 | 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13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2,373,300 | 0.4513% |
| 嘉兴海橙 | 大宗交易 | 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13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2,066,030 | 0.3928% |
| 共青城文兴 | 大宗交易 | 2026年3月6日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00 | 0.0019% |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请见下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嘉兴时兴 | 16,705,510 | 3.1765% | 14,332,210 | 2.7252% |
| 嘉兴海橙 | 13,966,402 | 2.6556% | 11,900,372 | 2.2628% |
| 共青城文兴 | 73,179 | 0.0139% | 63,179 | 0.0120% |
| 合计 | 30,745,091 | 5.8460% | 26,295,761 | 4.999999%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兴橙投资方